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5-01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14:00 在公司总部 C305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彭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较好地实现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通过《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

号：2025-012）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

四、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243.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00.76 万元。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五、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29,481,7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717,074.0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

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通过《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该议案表决时独立董事何琪女士、周波女士、舒洪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九、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及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方案和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的“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参考行业经理层薪酬水平、经营难度、公司规模，以及经理层的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专业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支付；绩效考核以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为前提，结合经理层岗位职责和岗位特点，对经理层实施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类考核，按照不同考核对象确定考核重点内容及指标，根据考核结果按 A+、A、B、C、D 进行分档确定绩效分配系数。绩效年薪根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确定的绩效年薪分配系数进行综合计算兑现。

该议案表决时董事龙绍飞先生、贺娟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与关联方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湖南聚宝金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新乡市中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约为 6,542 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余磊先生、龙绍飞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一、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86,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上述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十二、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期货品种，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以上额度在有效期内均可

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三、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舆情管理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十四、通过《关于放弃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间接控股股东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污水处理相关资产的商业机会。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余磊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放弃商业机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五、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